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26.68 元/股，且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750 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8,375 股予以作废。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锦棋

李从东

段朝晖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